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 4 号

申请人：重庆卓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刘静，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24 日，本院裁定受理璧山区晟典建筑工程设备租赁站申请重庆卓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5 年 2 月 18 日，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重庆卓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重庆卓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9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重庆卓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管理人制作的《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和《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公司无货币、不动产、车辆、对外投资等资产，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管理人实地调查，公司已经未在登记地经营。管理人审核债权总额 91967.14 元。重庆卓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另查明，截止目前，无债权人、债务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

本院认为，重庆卓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无债权人、债务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申请，重庆卓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已无进行破产重整及和解的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重庆卓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丽丹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柴世斌

书 记 员 李 娜